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曾景裕

電話：7531835

電子信箱：ab399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10420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申請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共3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1042044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10420442_ATTACH2.PDF、376470000A_1110420442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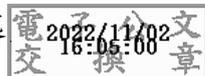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申請作業要點」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資(六)字第1110105421號函轉內政部111年10月25日台內統字第1110381065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函、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申請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總務處 收文:111/11/03



1110005044

有附件